

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智慧校园管理系统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SDGP370681000202402000197



采购人：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5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

温馨提示

根据烟财采【2020】22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注意事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tzgg/123892.jhtml>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后，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注意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须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对谈判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丁进，联系电话：0535-854526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委托，对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智慧校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197）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智慧校园管理系统采购，分为一个包，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运行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或技术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2.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5 供货及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5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6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及安装地点。

2.7 售后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

2.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定所属行业：工业。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所有服务内容均须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3.2 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人工费用、培训、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期内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

3.3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 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货物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的承诺。

（4）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和谈判文件（或成交供应商承诺）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货物到货验收包括：智慧教育指挥平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性能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并对智慧教育指挥平台各功能模块逐项核实确认，并

对整套系统进行演示操作，核实整体系统的功能及性能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

(6)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检测报告、随货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书面申请采购人予以验收。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具体验收方案：

①验收小组成员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共 3 人组成，验收时将确定一名负责人。由验收负责人带领 2 位评委共同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专业技术人员由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专家库对应专业中随机抽取熟悉项目需求专业的评委 2 人，使用部门人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在本次验收小组名单内。验收共分 1 期验收。

②本项目严格按《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的通知》龙政采[2022]12 号文件进行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进行验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样品及检测报告（如果有）、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应一致。验收内容包含：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共 8 项客观、量化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并真实、完整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一式五份）。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并签章确认，采购人再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验收费用（如果有）；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

部门，并终止资金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进行索赔。

④成交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验收。

(8)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按照验收结果，真实、完整地签署《政府采购验收单》。

(9)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因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发生分歧，由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采购人负担。

(10) 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果成交供应商存在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样品。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验收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代理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整（¥146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11 供应商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2.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谈判时间。

3.1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3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我市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要求，将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编入电子采购文件（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宣传力度。

4. 电子化采购要求：

4.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4.2 供应商注册：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投标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则无法有效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4.3 谈判文件下载：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免费获取谈判文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免费下载电子

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具体操作步骤参见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PDF）仅供查看。

4.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置电脑环境，请供应商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供应商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进行学习。

4.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4.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到达谈判开启时间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4.7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5. 采购议程安排：

5.1 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5.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6. 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采【2021】8号文规定，需要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③会议号（房间号）：537-274-988

④入会时间：开标前半小时内

⑤会议开始时间：开标时间

⑥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⑦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投标单位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工程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⑧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①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②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8.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

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联系人：田鲁峰

电话：18005450258

采购代理机构：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

银行行号：315456703502

开户名称：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53543010122803943

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 285 号

电话：0535-8545268

联系人：丁进

E-mail: lkjdgc@126.com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智慧校园管理系统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为“交钥匙”项目。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 产品目 清单	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 产品目 清单
智慧教育指挥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	<p>1.机构设计 要求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体系设计，能够实现平台的开放式结构，能够基于运行平台监控及分析微服务运行状况。</p> <p>2.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承担用户信息的汇聚、承载、认证、共享，学校管理师生信息，只需在用户中心进行操作即可，不需要在多个软件中进行操作，统一用户中心采用实名制管理，实现用户身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p> <p>3.统一认证中心 支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可以根据平台自身特点和条件制定统一认证方案,包括认证整合、统一用户授权和单点登录;所有应用实现充分互联，即师生在平台门户登录后，都可以无缝进入到平台已整合应用，不需要重复登录。支持用户一次登录后，在登录有效期内直接访问已授权的应用系统而无须再次登录。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如账号、二维码、短信、生物认证识别等），保障认证终端的多样性。</p> <p>4.日志审计 ★【演示】对用户登录日志列表和操作日志列表进行统计。能够帮助学校对用户行为进行管理，能够通过行为记录追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p> <p>5.统一开放中心 支持对第三方应用的标准化接入，实现平台对应用的统一管理，支持合作厂商提交应用信息，发布应用，提交发起申请获取数据请求等功能。</p>	套	1	否	否
	中台	1.技术要求				



<p>门户平台</p>	<p>(1) 采用 B/S 架构，平台支持部署在主流服务器 Linux、Unix、Windows 等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龙蜥操作系统 AnolisOS 及以上、openEuler 20.03 LTS SP3 及以上）上。支持多种虚拟化平台（如 VMware、华为 FusionCompute 华三 UIS、华三 Cas、浪潮虚拟化 icenter 等）。用户使用浏览器访问网页，应用网页兼容主流的浏览器，无需安装插件；或者下载平台配套的 APP（Android/iOS）获取服务。</p> <p>(2) 服务器端应用通过分布式架构实现弹性计算，应用支持容器化技术进行编排管理以提升资源利用率；通过容器技术实现应用隔离和高安全保障。</p> <p>(3) 应用支持服务多实例以提升吞吐量，并支持动态调整实例数量。</p> <p>(4) 应用集群可以实现快速故障恢复，并且拥有故障自动检测恢复能力。</p> <p>(5) 支持持续升级和迭代，包括平台依赖的三方库的升级并能控制安全风险。</p> <p>(6) 平台 Web 页面需采用主流互联网前端技术。需提供响应式页面，支持多种主流分辨率下自适应调整和显示。平台 APP 端也需采用响应式自适应界面布局。</p> <p>(7) 提供基于角色的 RBAC 权限控制体系，支持多种权限管理方式，如单独授权、按角色授权等，灵活的授权分配可以满足学校未来应用授权需要。</p> <p>(8) 支持通用开放的 SSO 单点登录技术方案整合学校已有的三方系统，并提供可配置 URL 的功能在系统内设置入口跳转到三方系统。</p> <p>(9) 要求提供平台自身业务数据的开放 API 接口，以供学校后期整合其他系统时调用。</p> <p>(10) 中台门户平台能够聚合用户的业务信息如待办任务、通知等，在展示业务系统信息的同时实现计算与故障隔离，并且可以通过横向扩展提升吞吐量。</p> <p>2.安全要求</p> <p>(1) 提供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规范和密码/认证安全策略，提供多种用户账户安全保障机制：</p> <p>1)支持限制密码最低复杂度，支持强密码，学校可配置密码的长度、组成元素等；</p> <p>2)支持限制 Web 端和 APP 端自动登录的有效期限；</p>				
-------------	---	--	--	--	--

	<p>3)支持限制用户登录尝试次数以防暴力破解，用户密码输入错误超过3次，需要验证码验证等安全保护措施。</p> <p>(2) 用户账户安全：要求对用户账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并在数据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采取技术加密，防止用户账户密码不被破解或泄露，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p> <p>(3) 信息安全：需对学校业务敏感的信息以及个人隐私进行技术加解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防止信息泄漏。</p> <p>(4) 要求提供多个层次的日志审计功能，对事件进行分析。包括平台运行环境的系统日志、平台内部功能运行日志、用户应用和操作日志等。支持提供专门的页面向用户展示关键日志。</p> <p>(5) 数据自动备份与恢复：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具备数据自动备份和自动恢复能力。一旦发生故障，应支持快速故障检测和恢复。支持通过数据库日志、本地数据库备份等方式自动恢复。</p> <p>3.功能要求</p> <p>3.1.统一用户管理</p> <p>支持将用户账号进行集中和统一规范管理，对智慧校园中的用户提供统一的电子身份，支持统一的用户认证方式。</p> <p>(1) 用户账号管理</p> <p>需实现中台门户平台与学校现有的招生管理系统和学籍管理系统无缝集成，学生录取成功后平台能自动注册学生账号。</p> <p>★【演示】支持设置以下任意一种规则（学生姓名、学号、手机号、身份证号）作为学生登录智慧校园平台的账号。</p> <p>需实现中台门户平台与学校现有的人事系统无缝集成，实现教职工入职后自动注册教职工账号。</p> <p>★【演示】支持设置以下任意一种规则（教职工姓名、工号、手机号、身份证号）作为教职工登录智慧校园平台的账号。</p> <p>(2) 用户账号安全管理</p> <p>★【演示】用户账号支持强密码管理，学校管理员可以配置密码的长度和组成元素等。</p> <p>可以设置WEB端和APP端自动登录的有效期限；密码输入错误超过3次需要验证码验证等安全保护措施。</p> <p>(3) 密码找回</p> <p>★【演示】提供多种密码找回方式：支持通过手</p>				
--	---	--	--	--	--

	<p>机短信验证码或邮箱找回密码；支持系统管理人员通过系统为师生重置密码；支持班主任为本班学生重置密码。</p> <p>(4) 平台登录方式</p> <p>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支持使用账号登录、使用移动端 APP 扫码登录、支持手机短信验证码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平台移动端支持生物认证登录。学校可自主决定启用一种或多种登录方式。</p> <p>3.2.办事大厅（“一网通办”业务办理）</p> <p>3.2.1.教职工门户</p> <p>3.2.1.1.教职工网上服务大厅“教职工网上服务大厅”是为方便教职工快速获取学校公共服务而构建的一站式校内业务办事平台，展示教职工能网上办理事务的快速入口，包括教学工作、学生管理事务、快捷办公、流程申请与审批、人事信息、资产服务、图书管理系统等相关事务的入口。</p> <p>3.2.1.2.教职工综合信息服务</p> <p>根据当前登录用户的身份、权限及其自身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主要提供：</p> <p>查看待我审批流程、我的申请、我的任务。</p> <p>查看通知公告专栏，快速阅读学校、系部发布的通知公告，并把阅读状态反馈给发送人。</p> <p>支持查看我的课表。</p> <p>支持查看校园文化宣传图片。</p> <p>3.2.1.3.教职工移动端门户</p> <p>★中台门户须与学校智慧校园移动端 APP 应用整合，实现通过 App 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教职工可以快速办理个人业务。</p> <p>★【演示】教职工移动端支持 Android 和 IOS 两大系统。</p> <p>教职工通过移动端 APP 可以完成以下事项：</p> <p>快速完成流程审批、待办事项、流程申请/审批、查看通知公告、查看系统消息。</p> <p>★【演示】教职工可以使用微应用办理 GPS/Wi-Fi 上下班打卡。</p> <p>教职工可以使用微应用办理坐班考勤、教学任务及课表查看、教学日志填报、学生课堂考勤、学生课堂表现、调课、评教、听课、会议、健康上报等。</p> <p>3.2.2.学生门户</p> <p>3.2.2.1.学生网上服务大厅</p> <p>学生门户支持显示学生能网上办理事务的快速入口，包括教务教学、学生事务、生活服务、学生</p>				
--	--	--	--	--	--

	<p>干部、流程申请等相关事项的入口。</p> <p>3.2.2.2.学生综合信息服务 根据当前登录用户的身份、权限及其自身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主要提供： 支持学生在我的任务栏查看并快速进入考试任务和评教任务； 支持查看通知公告专栏，快速阅读通知公告，并把阅读状态反馈给通知发送人。 支持通过系统消息栏目，快速了解系统发送的消息，主要包括选课消息、成绩消息等。 查看本周课表，了解本周需完成的作业。 查看学校发布的校园文化宣传主题片。</p> <p>3.2.2.3.学生移动端门户 ★中台门户须与学校智慧校园移动端 APP 应用整合，实现通过 APP 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学生可以快速办理个人业务。 学生移动端支持 Android 和 IOS 两大系统。 学生登录移动端 APP 后可以看到自己需要完成的选课任务、评教任务、在线考试任务、需查阅的公告、系统消息等，不同任务依据优先级自动排序。 学生可以把自己常用的应用进行置顶，方便日常使用。 学生可以使用微应用查看个人基本情况、课表、考勤、请假、考试、成绩、评教、缴费、评优申请、会议、干部工作、健康上报、生产实习等事项。 ★【演示】学生可以在移动端选课。</p>				
数据中台	<p>(一) 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B/S 架构，平台支持部署在主流服务器 Linux 和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2.应用 BI 系统支持容器化部署，具有良好的隔离性、可移植性、可伸缩性和可控性。 3. 应用 BI 系统支持服务多实例以提升吞吐量和支撑集群部署。 4.支持持续的升级维护服务。 5.采用主流互联网前端技术实现 Web 页面，提供响应式页面,支持 PC 端多种主流分辨率下自适应调整和显示。支持报表在安卓、IOS 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并能自适应匹配各种尺寸的屏幕。 6.支持多级权限体系，权限分配包括根据部门职位分配权限、根据角色分配权限以及根据用户分 				

	<p>配权限；用户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或功能菜单。</p> <p>7.支持连接多种类型的数据源，支持对 MySQL、Oracle, SqlServer、DB2、Sybase、Informix 等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MongoDB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和 API 接口的数据源进行数据抽取清洗。</p> <p>8.通过中台集成到数据仓库中的数据可以通过 API 的形式发布出去以提供服务。</p> <p>9.提供可集成、可定制、可维护的数据抽取清洗过程，并且还有预制业务系统数据抽取过程。</p> <p>10.提供可集成、可定制、可维护的报表，并且还有预制业务系统报表展示。</p> <p>11.要求对业务数据的数据抽取清洗、数据的报表展示和业务主题能够持续更新。</p> <p>（二）安全要求</p> <p>1.数据脱敏：支持数据清洗过程中自定义脱敏，实现隐私数据可靠保护。</p> <p>2.支持实时监测系统的内存使用情况并对宕机风险进行预警。</p> <p>3.支持手动或自动备份系统，支持智能检测系统运行状况。</p> <p>4.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访问情况进行监控，保障系统安全及稳定性</p> <p>5.安全防护：提供文件上传校验、Security Headers 及访问控制、SQL 注入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能降低上传恶意文件、跨站脚本等多种攻击方式的威胁，缓解 cc 攻击和爬虫爬取，提高应用的安全性</p> <p>（三）数据中台功能要求</p> <p>数据标准是形成信息的一致理解和统一的参照系统，以保证信息的高效汇集和交换，包括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字典、数据交换技术规范以及数据传输协议等。数据标准涉及学校基本管理的数据项、数据表、数据分类、数据来源/权威数据等基础标准，以及编码体系、数据字典、标准引用和数据标准本身的编制、发布、修改、使用等管理规定。</p> <p>主数据平台建设需要明确基于数据标准的数据入库的技术路线，应通过获得业务系统全量数据，分析数据业务逻辑，对标数据标准，然后实现数据入库。与业务系统数据交换采取主数据平台与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采用 API 的方式实现。</p> <p>主数据平台旨在提供一个开放、灵活、可扩展的统一数据存储平台，完成各类主数据的标准化、</p>				
--	---	--	--	--	--

	<p>规范化，将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的数据与第三方系统数据整合，提供班级、学生、教师、专业、组织机构等主数据接口给各业务系统使用，实现主数据在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共享和维护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为后续的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提供数据底座。</p> <p>1.数据标准管理 建设符合学校数字化运营的数据标准，提供数据集维护的规范，从而约束数据使用部门及后续的信息化业务系统能规范的使用，从长远保障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p> <p>制定数据字典和信息编码标准，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建立安全高效、数据共享的数据平台，规范从采集、处理、交换到分析的全过程，为学校领导信息利用、分析决策提供支持。</p> <p>1.1.数据分类 数据标准是形成信息的一致理解和统一的参照系统，以保证信息的高效汇集和交换。 校本数据集分为数据子集(一级分类)、数据类(二级分类)和数据子类(三级分类)。 描述某个业务过程的数据元素集合称为数据类，数据类归属数据子集。</p> <p>1.2.数据集建模与规范管理 (1)数据的规范性 以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统一信息编码规范，制定编码集。 对齐国家或教育部的关于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建设数据集，以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同时保证学校数据纵向上报和横向交换的需要。</p> <p>(2)数据的分层 数据存储模块是数据平台的核心部分，需实现数据分层管理，完成数据存储模块分层定义和构建，包括近源层、数仓层、主题层等的逻辑关系、物理关系，以及相应的开发、管理规范。</p> <p>(3)数据集的结构与关系可视化 需支持可视化方式呈现维度、度量表之间的关系，各层数据集的表，梳理数据链路关系，显示分层的业务数据模型的数据脉络，呈现数据在各层次之间的对应关系。查看元数据字段名称、类型、长度、精度等信息。</p> <p>1.3.数据元素(元数据管理) 基于学校的数据发展战略，定义数据元素属性、标准码值、数据元素分类管理等，保证元数据质量和元数据分析服务的准确性，提升数据质量管</p>				
--	--	--	--	--	--

	<p>控水平。</p> <p>提供元数据中心菜单，信息中心老师可随时掌握数仓建设的数据集情况，方便做好校本数据中心资产管理。</p> <p>数据元素结构包括数据编号、数据项名称、中文简称、类型、长度、约束、值空间等；对数据元素进行授权管理，被授权人员可在线查看数据。</p> <p>(1) 需支持对数据元素进行查看等行为。</p> <p>(2) 数据元素属性需包含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等。</p> <p>数据元素的业务属性需包含数据元素分类、标识符、数据元素名称、汉语简拼、定义等。</p> <p>数据元素的技术属性需包含数据类型、长度、精度、值域；数据元素的管理属性需包含标准级别、标准引用来源、使用中、停用等。</p> <p>(3) 标准码值需要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外的需要在学校层面形成学校的标准，在学校层面保持一致。</p> <p>(4) 需支持数据元素分类的管理。</p> <p>1.4.标准代码管理</p> <p>(1) 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代码和学校遵循代码，代码集支持在线查看。再参照标准通过数据建模工具进行结构定义形成结构定义文件，将预定义结构导入数据中心。</p> <p>(2) 根据标准进行数据初始化，参照初始化工具将数据进行导入。</p> <p>(3) 需支持对标准代码进行查询代码等管理功能；新增的标准代码默认为已启用状态。</p> <p>(4) 需支持对标准代码中的代码值进行。</p> <p>(5) 需支持查看标准代码的引用关系，可查看引用该标准代码的表名和字段名。</p> <p>(6) 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的管理。</p> <p>1.5.指标中心</p> <p>实现指标查看，以便信息中心及报表开发者随时掌握可复用的指标信息，避免重复建设。提供指标中心菜单，信息中心老师可随时掌握可复用的通用指标情况，以便为业务部门开发新报表时，快速搜索指标，提高报表制作效率、避免重复建设。</p> <p>确保各部门数据指标统一口径一致和复用，支持构建指标中心，指标中心包括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用指标等。实现指标的一次开发、多人复用。</p> <p>原子指标：基于用户即业务过程创建，统计业务</p>				
--	---	--	--	--	--

	<p>活动中某一业务状况的数值。</p> <p>派生指标：原子指标基础上加上过滤条件计算而来。</p> <p>复合指标：原子指标与派生指标通过一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而来。</p> <p>支持对指标中心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员可查看指标中心列表（指标 ID、指标名称、指标描述、指标所属业务标签、指标类型、适用层次、指标数据集名称等内容）。</p> <p>2.数据集建模</p> <p>为学校业务部门提供一套可理解的、高性能的数据集，各业务部门可以使用报表工具或 BI 工具制作决策分析需要的报表，便于业务部门应对快速变化的数据分析的需求。</p> <p>2.1.数据模型</p> <p>（1）采用经典的维度建模方式，面向学校业务过程进行建模。</p> <p>（2）需建立包括维度、事实表（度量）和关系模型。</p> <p>（3）在数仓层，可以完成即席查询，如自助查询特困生名单。</p> <p>（4）在数据应用层，可以完成指标管理，如当前学生规模，生师比。</p> <p>2.2.数据集范围</p> <p>（1）供应商在交付时需提供学校概况数据子集模型。供应商需承诺在 45 天内将我校已有教务、学生、人事、招生、教学、办公平台过程数据自动清洗、存储到数据集，并符合数据子集模型规范。</p> <p>1)学校概况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基本数据类、院系所单位数据类、班级数据类等。</p> <p>2)教务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教务管理数据类、专业信息数据类、课程数据类、教学计划数据类、选课数据类、教材数据类等。</p> <p>3)学生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基本数据类、学籍数据类、学历数据类、毕业生相关数据类等。</p> <p>4)教职工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教职工基本数据类、岗位职务数据类等。</p> <p>5)办公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办公数据类、公文数据类等。</p> <p>3.数据集成</p> <p>采集各类数据，包括学校现有的智慧校园平台教务、学生、人事、招生、教学、办公提供的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汇聚学生、教师、财务、资产、人事等各类数据，提供数据抽取在线配置</p>				
--	--	--	--	--	--

	<p>管理和任务调度管理，记录任务调度过程数据，为管理人员直观展示学校数据采集任务的执行情况。</p> <p>3.1.数据分层 数据中心需支持对全校数据进行分层操作。支持数据模型分层管理，包括近源层、数据明细层、数据服务层、数据应用层。</p> <p>维度表层 DIM (Dimension) 常用维度数据维护，如专业、地区等都在该层进行维护。</p> <p>3.1.2.近源层 (ODS) (1) 近源层又是数据准备区，直接接入源数据的业务库、日志、消息等数据，支持多数据源的数据集成。支持通过 API 接口及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现有智慧校园平台业务系统和第三方系统的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 (2) 采集时需支持全量或增量采集。采集时需支持忽略错误数据条目，继续执行采集任务。 (3) 需支持自定义数据清洗规则过滤脏数据。</p> <p>3.1.3.数据明细层 (DWD) (1) 业务层和数据仓库层的隔离层，保持和近源层 (ODS 层) 相同的颗粒度数据。 (2) 进行数据清洗和规范化操作：异常数据处理，维度退化，数据标准化处理，明细事实表等。 (3) 支持查看数据明细层表的概览信息，需展示表名、物理表名、字段数。 (4) 需支持查询数据明细层表的数据明细。 (5) 支持新增和查看与数据明细层表相关的清洗转换任务。 (6) 数据清洗转化任务需支持通过零代码配置，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输入、左右关联、过滤、计算字段、字段映射、数据输出等属性来完成清洗转换任务。</p> <p>3.1.4.数据服务层(DWS) (1) 在数据明细层 (DWD) 的基础上，指标汇总、聚合数据、形成事实表/主题表，整合汇总成一个主题的数据服务层。汇总结果通常是“宽表”，用于自助 BI 分析、数据分发等。 (2) 数据服务层数据模型需支持面向业务对象和面向业务过程进行分类管理。 (3) 支持查看事实表的概览信息，需展示事实名称、引用模型、事实类型等信息。 (4) 数据清洗转化任务需支持通过零代码配置，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输入、左右关联、过滤、计</p>				
--	--	--	--	--	--

	<p>算字段、字段映射、数据输出等属性来完成清洗转换任务。</p> <p>应用层（APP Application） 利用平台自带的报表工具、BI 工具在该层做数据分析与展示，可以制作自定义查询报表、即席查询、仪表盘等分析报表。</p> <p>3.2.数据抽取 为了构建学校统一的校级数据仓库，需提供数据采集管理工具，以完成面向分散数据的集成汇聚工作，解决学校数据孤岛的问题。</p> <p>（1）需提供 ETL 数据抽取管理工具，方便学校自主数据集成。支持图形化抽取设置，支持业务库数据字典在线管理，支持抽取策略在线配置。</p> <p>（2）支持 JDBC、ODBC、JNDI 等数据连接方式。</p> <p>（3）需支持 Oracle 、Sybase、DB2、MySQL、SqlServer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采集；且支持 HBase 文件、HDFS 文件、Hive 文件、MongoDB 的输入与输出。</p> <p>（4）需支持集成任务管理，可按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建模、自定义对集成任务进行分类。</p> <p>（5）数据集成任务需支持以可视化、零代码的数据集成方式完成，支持按数据输入、关联合并、数据过滤、数据映射、数据输出等流程化的形式完成数据集成操作。</p> <p>3.3.执行记录（运维监控）</p> <p>（1）需支持对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p> <p>（2）需支持新建调度计划，通过可视化界面以“拖拉拽”的简易操作形式即可完成任务调度排布；需支持串行、并行执行的任务调度形式；需支持按调度周期、循环、指定时间等自定义执行调度，支持可视化配置，无需编写表达式规则。</p> <p>（3）需支持可视化展示平台任务运行情况，包括任务调度监控、任务节点运行监控等信息，方便管理者对任务的运维管理。</p> <p>（4）调度监控需支持以运行时刻图的方式展示构建数仓、质量检查、数据交换和其他调度的每日执行情况。支持展示每次调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耗费时长和运行结果。</p> <p>（5）数据源监控支持展示来源库和目标库的正常连接和错误连接的数据源统计情况。</p> <p>（6）任务监控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交换、采集、清洗转换、建模和其他自定义任务的运行次数和成功次数。应能展示任务运行详情，包括任务开</p>				
--	--	--	--	--	--

	<p>始时间、任务类型、任务名称、运行时长、运行结果等信息。</p> <p>3.4.更多集成</p> <p>(1) 支持非关系型的多维数据库，包括 Essbase、Mondrian、IBM Cubing Services、Jedox Palo、Kyligence 等；同时支持主流的 NoSQL 数据库，例如：MongoDB、Tinysoft；</p> <p>(2) 支持按照时间（定时），数据量（增量、全量）等来维度进行任务调度；</p> <p>(3) 支持消息类数据集成，支持多协议接入，支持 HTTP Restful API 和 TCP 协议。</p> <p>4. ETL 工具</p> <p>提供可视化 ETL 工具进行数据抽取和清洗，再通过 ETL 工具把数据加载到 APP 层各个子数据集中，供数据分析人员进行各类数据分析。</p> <p>根据学校现状与学校未来发展，要求数据清洗与装载整合平台采取独立于数据库的 ETL 技术，完成数据清洗与整合。</p> <p>ETL 将数据抽取、转换、清洗、装载的过程，完成数据从数据源向目标数据库，降低用户的集成难度，提高集成效率。内嵌 ETL 工具完成全局数据库和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清洗、交换与共享。</p> <p>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p> <p>支持异构系统、异构数据库的交互及数据存取，支持多类数据库，如 Informix、Sql Server、MySQL、Oracle 等。</p> <p>数据开发人员利用 ETL 工具把业务系统的源数据进行任务开发与编排，抽取到数据仓库 ODS 层。再通过 ETL 工具把 ODS 层的源数据进行清洗，存放至数据仓库的 DWD 层中，再抽取数据到 DIM 和 DWS 层。</p> <p>最后通过 ETL 工具把数据加载到 APP 层中各个子数据集，供数据分析人员进行分析使用。</p> <p>支持任务执行监控，可在线查看定时任务，可在线查看运行成功、运行中断和运行报错的任务数；详细了解任务执行情况，查看失败任务详情，了解失败原因和执行情况。</p> <p>ETL 提供数据采集、集成、管理诉求，快速提供连接、高时效融合各种数据、灵活进行 ETL 数据开发能力；</p> <p>多源数据采集，支持关系型、非关系型、接口（支持 RestAPI、简道云等多种形式的 API 数据接口）、文件（Excel 文件，Txt 文件）等多种数据源；</p> <p>高效智能运维，任务支持灵活调度、运行状态实</p>				
--	--	--	--	--	--

	<p>时监控，便捷的操作将会释放运维人员巨大的工作量；</p> <p>平台拓展能力，内置 SparkSQL ，支持调用 SHELL 脚本等；</p> <p>高效数据开发，ELT、ETL 双核引擎；</p> <p>五大数据同步方式，时间戳、触发器、全表同比、全表比对增量装载、日志解析等，实现各种情况下的数据同步需求；</p> <p>产品安全特性，支持 SQL 防注入等等；</p> <p>低代码、流程化操作，快速上手，更高的易用性、更低的学习成本带来更高的开发效率；</p> <p>4.1.数据开发</p> <p>通过 WEB 端拖拽组件完成对数据的抽取、清理、保存，高效便捷的低代码开发方式。</p> <p>数据接入，接入方式支持多种方式，如 API 方式接入业务数据；DB 输入无需过度依赖三方厂商通过连接数据库实现接入；文件输入方式通过文件导入方式进行。</p> <p>数据转换，支持多数数据通过非编码方式进行转换，操作简单，拖拽提供转换算子，手动配置后，实现数据清洗，少部分使用 sql。支持预览查看处理结果，若需脱敏的数据支持采用 SQL 特性进行处理。</p> <p>数据输出，数据清洗完成后需输出到数据库，支持多元的数据输出方式，如 DB 表输出、参数输出、API 输出、简道云输出、文件输出（可支持以文件形式分享查看使用）等。</p> <p>定时执行，支持为定时任务设置执行频率，系统定期自动运行定时任务，保证数据及时更新，一个定时任务可设置多个执行频率；支持设置超时重试，在任务运行失败或中断后可进行自动重试，支持设置重跑的次数和重跑之间的间隔。</p> <p>消息通知，支持消息通知任务，可通知任务执行状态，可通知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某些计算值合参数值，同时还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通知内容，通知类型支持多种类型。</p> <p>4.2.任务运维</p> <p>运行记录，通知任务日志可了解整个任务的执行情况，可查看任务运行细节，支持对定时任务资源进行控制。可查看任务列表，查询运行成功、运行失败、运行中断、运行中的任务数量，可按运行状态、触发方式进行任务的筛选。</p> <p>调度计划，支持管理调度计划，可查看调到计划名、计划任务数、调度开始时间、执行频率、下</p>				
--	--	--	--	--	--

	<p>次运行时间、结束时间、运行记录等。</p> <p>任务管理，支持查看任务列表，可查看任务名称、调度计划数、超时限制、失败重试、结果通知渠道、运行记录等，可统计任务总数、开启调度计划的任务数、调度周期内的任务。</p> <p>资源控制，支持内存限制设置，带宽限制等操作。</p> <p>4.3.管理系统</p> <p>外观配置</p> <p>支持外观配置，选择登陆方式（登录页插件、设置登陆网页），自定义登陆页面的登陆标题、LOGO、主体色、背景图片等内容；</p> <p>系统自带两种主题风格，可直接使用与切换；</p> <p>系统管理</p> <p>支持对登陆相关内容进行设置，设置单一登陆（后登陆踢出先登陆、已登陆禁止再登陆）；</p> <p>配置是否显示上次登陆信息提示；</p> <p>支持登陆超时设置；</p> <p>支持密码策略设置，设置忘记密码的重置方式、设置密码更新的周期、设置密码强度限制、设置是否强制修改初始化密码、设置修改密码的验证方式等。</p> <p>支持登陆验证设置，如滑块验证、短信验证、邮件验证等。</p> <p>支持登陆锁定设置等。</p> <p>智能运维</p> <p>负载管理，支持实时负载管理，实时监测内存、CPU 和负载情况，支持对负载进行预警，系统监测到负载状态过高时会提醒运维人员，预警方式支持短信提醒、平台消息提醒、邮件提醒等。</p> <p>集群配置，支持集群相关配置、参数相关配置操作。</p> <p>备份还原，支持对系统进行备份处理，支持手动配置备份平台和任务，保证系统升级和其他资源的安全性。</p> <p>网络监测，网络监控可一键检测是否存在网络问题；同时支持对链路耗时进行分析，对网络组建进行检测分析。</p> <p>健康巡检，支持对系统进行巡检，检测系统运行状态，支持对端口进行检查等操作。可设置健康巡检的执行时间和通知方式；发现异常后可快速修复；支持对巡检报告进行下载和预览。</p> <p>磁盘运维，工程运行不断增加后，系统产生越来越多的垃圾文件，手动清理费时费力，利用磁盘运维可自动清理磁盘，安全便捷。</p>				
--	--	--	--	--	--

	<p>安全管理 支持安全防护与 SQL 防注入，安全防护支持开启 Cookie 增强、HSTS 设置、文件上传校验、脚本调用公式限制、Security Headers、请求响应优化、Token 认证增强等；SQL 防注入支持添加禁用的特殊关键字。</p>				
<p>运营管理 指挥中心</p>	<p>安装在学校各个科室的触摸大屏上。基于学校建设的校本大数据中心的数据，采用面向主题的图表为主的方式呈现学校概况、教务教学、招生就业、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等不同层面的运营数据，作为学校运营管理状态的数据仪表盘，让学校管理层可即时了解学校教务教学运行情况，让数据驱动办学质量提升。</p> <p>1.指挥中心授权管理 指挥中心支持权限管理，支持在线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添加角色后，选择角色授权的所属部门，对角色进行描述，方便后期授权使用；为角色选择可访问的指挥指挥中心（可选择看板、选择授权的数据范围）；把角色授予给可以访问的用户，支持一个用户一个角色或多个角色。</p> <p>2.看板内容 （1）主数据平台将不同系统的数据进行汇聚、清洗、转换成标准数据后，形成学校数据资产，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学校数字化建设水平，为校领导、班主任等提供主题式分析报告。 （2）扫码登陆后，可查看相关分析报表：基于学校当前实时数据，运营指挥中心提供学校概况、教师发展、专业情况的分析报表。 大屏分析报表可展示在分辨率为 1080P 的显示设备上。支持左右滑动切换查看指挥中心看板： 1)支持对学校整体状况进行查询分析：如学校土地及资源情况、学校校舍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占地面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在校学生人数、行政班情况、教师人数、师生比、在办专业数量、重点专业情况、特色专业情况等。 2)支持统筹直观了解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如教师人数、师生比、校内专任教师、人才引进、双师型教师占比、教师平均年龄、即将退休教师、教师学历分析、教师职称分析、教师工作量分析、教师成长提升分析等。 3)支持及时了解学校专业建设情况，如在办专业数、本学年新增专业、本学年停招专业、在校学生人数、行政班总数、新生行政班总数、新生人</p>				

	<p>数、专业基本信息、班级信息、毕业生就业情况、就业区域等详细内容。</p> <p>(3) 需提供可视化大屏自助工具。该工具满足以下要求：默认提供酷炫大屏可视化组件，无需编码，编辑过程“所见即所得”，通过灵活拖拉拽、自由组合，帮助采购人自助快速制作大屏分析图表。</p>				
<p>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p>	<p>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具备自助分析功能，系统供学校相关人员自主设计制作报表，该工具无需编码，编辑过程“所见即所得”，通过灵活拖拉拽、自由组合，帮助采购人自助快速制作各类分析图表。支持从数据处理、可视化分析、数据共享与管理于一体的方案。</p> <p>1.用户与权限管理 支持管理员新建数据连接，支持新建服务器数据集。</p> <p>★【演示】支持系统管理员管理用户，可添加用户、导入用户，禁用用户、启用用户、删除用户等操作。</p> <p>支持管理员为用户授权，可按角色和用户进行授权，为角色授权可管理的部门和可使用的菜单，为角色授权可使用数据连接和服务器数据集，授权角色可访问的数据列表等。</p> <p>2.公共数据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公告数据进行管理，可取消发布、停止更新、删除等操作。</p> <p>3.分析主题与图表组件 支持用户快速进行数据清洗、多表合并、数据结构调整、数据分析和数据校验等操作，以满足实际业务场景对数据的处理需求。支持数据的汇总、过滤、排序。</p> <p>通过将数据字段拖入分析区域实现图表或表格的创建。通过创建不同维度不同效果的组件，拼成一个完整的报表。</p> <p>将不同组件组装报表方便修改调整布局、样式和添加查询条件，实现多组件数据联动，数据钻取，可适应不同屏幕显示。</p> <p>4.外观配置 可对数据分析系统进行外观配置，可自定义登陆页面的登陆标题、LOGO、主体色、背景颜色等内容；系统自带两种主题样式，可直接使用与切换；支持管理员设置报表图例；设置看板样式；设置仪表板样式等。</p> <p>支持对 APP 进行配置，可配置 APP 启动画面、登</p>				

	<p>录页配置、主题配置等。</p> <p>5.智能运维 负载管理，支持实时负载管理，实时监测内存、CPU 和负载情况，支持对负载进行预警，系统监测到负载状态过高时会提醒运维人员，预警方式支持短信提醒、平台消息提醒、邮件提醒等。 集群配置，支持集群相关配置、参数相关配置操作。</p> <p>备份还原，支持对系统进行备份处理，支持手动配置备份平台和任务，保证系统升级和其他资源的安全性。</p> <p>网络监测，网络监控可一键检测是否存在网络问题；同时支持对链路耗时进行分析，对网络组建进行检测分析。</p> <p>健康巡检，支持对系统进行巡检，检测系统运行状态，支持对端口进行检查等操作。可设置健康巡检的执行时间和通知方式；发现异常后可快速修复；支持对巡检报告进行下载和预览。</p> <p>磁盘运维，工程运行不断增加后，系统产生越来越多的垃圾文件，手动清理费时费力，利用磁盘运维可自动清理磁盘，安全便捷。</p> <p>6.安全管理 支持对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如 Cookie 增强、HSTS 设置、文件上传校验、脚本调用公式限制、Security Headers、请求响应优化、Token 认证增强等； 支持对访问进行控制，设置 IP 访问频次，设置不允许访问的 IP； 支持 SQL 防注入的特殊关键字； 支持对报表设置水印； 支持设置数据脱敏，如对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进行脱敏处理。</p> <p>7.系统管理 支持对登陆相关内容进行设置，设置单一登陆（后登陆踢出先登陆、已登陆禁止再登陆）； 配置是否显示上次登陆信息提示； 支持登陆超时设置； 支持密码策略设置，设置忘记密码的重置方式、设置密码更新的周期、设置密码强度限制、设置是否强制修改初始化密码、设置修改密码的验证方式等。 支持登陆验证设置，如滑块验证、短信验证、邮件验证等。 支持登陆锁定设置等。</p> <p>8.具体功能</p>				
--	---	--	--	--	--

	<p>数据分析与展示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数据类型：支持连接多种数据源：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Informix 等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MongoDB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Essbase、SSAS、SAP BW、Hadoop 等多维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如 Excel、Txt、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 数据引擎：支持实时数据与抽取数据两种方式的计算引擎，用户可以根据数据量、实时性要求、使用频次等自由选择。</p> <p>(3) 数据分类：以文件夹形式进行数据管理，让用户根据不同的业务包括主题进行数据的分类。</p> <p>(4) 数据关联：提供关联建模，让管理员选择需要数据后，自动根据数据仓库的关联关系进行建模，同时提供手动关联关系配置。</p> <p>(5) 数据编辑：可视化数据分析，快速直观了解数据，根据用户选择数据自动推荐可视化效果。</p> <p>(6) 支持组件复制，在同一个仪表板中进行组件复制；支持组件复用，可复用不同仪表板中的组件，提高仪表板的设计开发效率。</p> <p>(7) 支持快速对图表进行颜色、大小、单位、宽度、圆角、标签、提示、细粒度等设置，同时支持数据字段和对应属性进行绑定设置，支持快速对组件进行标题、标题栏、图例、轴线、网格线、背景等设置。</p> <p>(8) 支持用户在进行数据可视化分析时，可自由进行鼠标点击拖拽式操作完成界面布局，同时页面缩放可自动实现组件宽高适应调整，不同分辨率以及缩放都可以获得更好的适应显示。</p> <p>(9) 支持明细表组件，对数据进行明细展示；支持分组表组件，对数据进行行表头分组统计；支持交叉表组件，对数据进行行表头和列表头分组统计；同时支持颜色表格进行数据分析统计。</p> <p>(10) 支持动态图表设计，通过配置的方式实现图表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指标 KPI 卡、迷你图、热力区域图、分区柱状图、堆积柱状图、多系列柱状图、对比柱状图、瀑布图、分区折线图、多系列折线图、折线雷达图、范围面积图、组合图、散点图、聚合气泡图、饼图、多层饼图、玫瑰图、矩形树图、词云、漏斗图等丰富的图表分析组件。</p> <p>(11) 支持区域地图、点地图、流向地图、热力地图，可进行省、市、县级别的地图数据分析，同时支持用户直接在浏览器前端进行地图自定义</p>				
--	---	--	--	--	--

	<p>设计，包括地理地图、自定义图片地图、自定义 GIS 地图背景、地理位置和经纬度自定义匹配等功能，帮助用户进行快速自定义地图编辑设计。</p> <p>(12) 支持日期、日期区间、年份、年月、年季度类型的时间过滤控件；支持单选或多选文下拉、文本标签、文本列表类型的文本过滤控件；支持下拉树、树标签、树列表类型的树过滤控件；支持数值区间、区间滑块类型的数值控件，同时支持复合查询控件，可进行复杂且或组合逻辑过滤；支持控件可指定特定组件进行数据过滤，更加灵活地满足用户的数据过滤分析需求。</p> <p>(13) 支持仪表盘导出为 PDF、Excel 文件（包含图片），支持单个组件导出为 Excel 数据。仪表盘提供自适应布局，主题样式配置、Web 组件、多 Tab 组件等功能，同时在仪表板中用户可以随时通过筛选器对数据进行过滤，可以通过组件直接的联动功能，实现关联分析，可以通过跳转功能将多个仪表组合成一个更大的分析主题。</p> <p>(14) 支持用户给已经完成的模板创建任何人都可以访问公开链接，便于即时进行公开分享。</p> <p>(15) 超强函数：支持聚合函数与分析函数，包括 def、def-add、def-sub 和 earlier 函数等。</p>				
智慧 大脑 院校 中台 对接	<p>智慧大脑数据对接旨在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23》，重点服务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保障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等基础业务数据汇聚和共享交换，保障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规范综合先行国家标准、教育行业标准，对其中高频、通用、核心数据元素进行提炼，形成中等职业院校数据标准规范，有效提升数据质量、厘清数据构成、打通数据孤岛、加快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p> <p>建设适用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的数据标准管理体系，规范定义基础数据元素，对基本数据元素进行划分；为全国职业院校数据中台汇聚各职业院校管理、教育教学等维度数据，提供数据标准依据。</p> <p>1.数据对接内容</p> <p>根据《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2023 年 6 月版）等文件的要求；需完成学校概况、教学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党建德育、服务管理等业务管理的数据子集，完成数据子类表进行上报。</p> <p>★【演示】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p>				

	<p>学校数据对接标准由以下 6 个数据子集组成： ZYZXX 学校概况数据子集：组合了学校概况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ZYZJX 教学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教学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ZYZJG 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教职工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ZYZXS 学生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学生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ZYZDJ 党建德育数据子集：组合了党建德育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 ZYZFW 服务管理数据子集：组合了服务管理数据类的数据元素定义。</p> <p>2.数据对接方式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对接，采用标准数据接口推送模式，接口设计遵循 RESTfull 模式，通过数据接口采集 API，按照数据对接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学校的数据上报。院校可调用增量数据上报查询接口来检验上传数据是否符合规范，不符合规范的数据会被清洗，需检查调整后重新上传。</p> <p>3.数据接口规范 数据接口调用规范包含用户授权接口、用户权限令牌刷新接口、数据上报接口、数据上报结果查询接口等 4 个数据上报接口，明确接口请求方式、输入参数描述、输入参数示例、输出参数描述、输出参数示例等。</p> <p>4.元数据中心 元数据中心为学校提供元数据的报表查询，用户可通过元数据中心掌握智慧大脑要求采集的数据子类表采集的字段属性及属性定义、代码遵循标准、上报频率、采集数据描述等信息。可查看每个数据子类的编号、数据项名称、类型、长度、约束、值空间、解释等内容。可通过元数据中心查询所有数据子类表的所属业务标签、数据来源渠道等。</p> <p>6.数据采集授权 支持单个或批量选择对数据表进行授权，选择数据表后进行授权（数据采集人授权、责任部门授权、数据负责人授权），支持管理员快速对未授权的数据表做授权处理。支持清除数据表的授权信息，可追加、替换、移除数据负责人；支持查看数据表名称、数据表中文名、二级分类、一级分类、数据填报方式、采集人、责任部门、数据负</p>				
--	--	--	--	--	--

	<p>责人、数据表描述等。支持维护学校上报全国智慧大脑使用的账号信息。</p> <p>7.数据采集及上报 数据采集老师可查看自己权限范围内的数据表，支持按多维度（天、周、月、学期、年）查看是否完成数据采集及上报。</p>				
<p>系统集成对接</p>	<p>总体要求</p> <p>1.实现学校原有智慧校园平台与全国智慧大脑对接，实现抽取数据自动向智慧大脑上报。对于平台不具备的数据，提供数据填报功能。</p> <p>2.学校已有智慧校园平台中招生就业管理平台、教务管理平台、课程教学平台、学生管理平台、人事行政平台、信息化办公平台等应用系统，需要将这些系统集成到中台门户平台实现用户账户同步单点登录。</p> <p>3.智慧教育指挥平台与学校现有各类管理系统整合集成，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整合后的数据为智慧大脑数据上报及学校校本数据中心提供原始数据。本项目需要整合集成招生就业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学生请假放行管理、人事管理系统、信息化办公系统（含OA）、资产管理系统、宿舍管理系统、宿舍考勤管理、物联网管理系统。</p> <p>4.整合集成后的业务系统数据集，能够应用到学校运营指挥中心数据分析报表中展示。</p> <p>★5.本次系统集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接口费（需原厂商提供接口等所产生的费用）、人工费、工具费等均由中标方承担，学校仅负责提供联系方式。</p> <p>★6.智慧教育指挥平台须与现有的智慧校园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兼容，实现数据交换，数据互通。须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13）。</p>				
	<p>与招生就业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p>				

	<p>★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数据分析与展示 整合后能够实现基于招生就业管理系统清洗的数据集，制作学校招生就业相关数据分析报表。</p> <p>7.招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覆盖业务过程产生的招生就业管理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p>				
	<p>与教务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数据分析与展示 整合后能够实现基于教务管理系统清洗的数据集，制作学校教务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报表。</p> <p>★7.教务管理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覆盖业务过程产生的教务管理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至少包含：教务管理数据类、专业信息数据类、课程数据类、教学计划数据类、选课数据类、成绩管理类数据、教材信息类数据、教室管理数据类等。</p> <p>与教学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数据分析与展示 整合后能够基于学校教学管理系统清洗的数据集，供制作学校教学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报表使用。</p> <p>★7.教学管理系统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覆盖业务过程产生的教学管理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p>				
--	--	--	--	--	--

	<p>与学生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数据分析与展示 整合后能够实现基于学校学生管理系统清洗的数据集，制作学校学生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报表。</p> <p>★7.学生管理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覆盖业务过程产生的学生管理数据（含请假放行系统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至少包含：学生基本数据类、学籍数据类、学位、学历数据类、实践活动数据类、资助数据类、毕业生相关数据类等。</p>				
	<p>与人事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p>				

	<p>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 数据分析与展示 整合后能够实现基于学校人事管理系统清洗的数据集，制作学校人事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报表。</p> <p>7.人事管理系统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覆盖业务过程产生的人事信息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至少包含：教职工基本信息数据类、教职工学历数据类、教职工职称数据类、教职工获奖情况数据类、教职工进修情况数据类、教职工科研情况数据类等。</p>				
	<p>与信息化办公系统（含 OA）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p>				

	<p>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数据分析与展示 整合后能够实现基于学校信息化办公系统清洗的数据集制作相关数据分析报表。</p> <p>7.信息化办公系统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覆盖业务过程产生的信息化办公系统管理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如流程数据管理数据类等等。</p>				
	<p>与资产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数据分析与展示</p>				

	<p>整合后能够实现基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清洗的数据集，制作学校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分析报表。</p> <p>7.资产管理系统数据集成：智慧校园平台的资产管理系统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p> <p>与宿舍管理系统（含宿舍考勤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宿舍管理系统（含宿舍考勤系统）数据集成整合到数据中台。</p> <p>与物联网管理系统集成对接</p> <p>1.数据类型 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厂商所建，采用不同的数据库，要求主数据平台的数据接入类型需支持多种数据源，如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数据源及其他数据源。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如 MongoDB 等文件数据源如 Excel 文件、Txt 文件、CSV、XML 文件的数据，其他数据源如程序数据源、json 数据、SAP 数据源等。</p>				
--	---	--	--	--	--

	<p>2.数据集成方式 ★须按主数据平台数据分层标准写入符合条件的数据到 ODS 层，或者按主数据平台提供的 API 接口或 SQL 读取数据表的方式将第三方数据源集成到 ODS 层。</p> <p>3.维护数据模型 依据主数据平台数据仓库分层标准，对第三方系统进行业务建模，在对应各数据分层中创建数据表或元数据。</p> <p>4.维护元数据中心 依据元数据标准规范，将数据表中的元数据放到元数据中心，供后续使用人查看。</p> <p>5.ETL 数据清洗配置 使用平台提供的 ETL 工具，对各数据分层做清洗规则及调度频率配置，完成各数据分层的数据清洗与存储。</p> <p>6.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物联网管理系统数据集成到数据中台。</p>				
--	---	--	--	--	--

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须在采购人所在地配有至少 2 名常驻维护人员（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须上传常驻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等。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

②若出具的社保证明是从社保官方网站上打印的，须提供社保官方网站的网站链接、查询账号及密码。（若评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保官方网站的网站链接、查询账号及密码查询不到，不予认可，否决其投标）

③质保期内，因常驻维护人员不在采购人所在地而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维修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④质保期内，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数据损坏，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恢复。

⑤质保期内，在三个月发生两次以上的平台崩溃和无法稳定运行，包括不限于无法访问、无法加载、安全漏洞被扫描通报等情况，则不再支付余款。

⑥质保期内，未在响应时限内解决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不再支付余款。

违约金的扣除：发生违约行为后，采购人书面告知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及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数额，违约人如无异议，应在该告知书上盖章认可。签字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前，采购人将根据告知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余款拨付成交供应商。

注：

1) 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且标“【演示】”条款须上传演示视频，否则视为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每项技术要求、指标逐一系列明，不得完全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 技术要求中标“【演示】”的条款，供应商须对每项功能分别制作≤3分钟的演示视频（.mp4），并压缩在一个压缩文件（.zip）中，zip文件大小≤200MB。待谈判小组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澄清模块”向各供应商发起澄清后，各供应商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澄清模块”中立即进行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录制好的视频压缩文件。未上传、无法上传、上传超时或上传的视频无法播放的将不予认可。

3) 产品清单不得变更。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号)规定,若所投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对优先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产品。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需上传所投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认证证书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财库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上传所投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认证证书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下载谈判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

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B 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谈判的，责

任自负。

6.2 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谈判的，责任自负。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9、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后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实质内容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应当否决其谈判资格。

1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人工费用、培训、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期内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7

14、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4.1.2 供应商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4.1.3 响应文件签章：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投标，可加盖自然人印章）、个人印章。

14.1.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谈判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5.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查询，供应商如具有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标记：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部分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如须签字的，可签字后以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19、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网上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完善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响应文件。

22、网上开标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供应商→在线解密→开标结束。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E 报价、谈判、成交

2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货及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④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⑤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⑥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6.2 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如所投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是依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6.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7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谈判程序



27.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谈判前准备：

谈判前半小时开启线上会议室，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谈判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绛水河东路4号）进行。

开标现场：

- ①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②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签到情况；
- ③代理机构启动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响应文件；
- ④开标现场，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书面提出；
- ⑤开标结束。

2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谈判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7.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在线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7.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远程会议系统及电子交易平台，待二轮报价开启后须在报价倒计时内完成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做废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线），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在线）机会。

27.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线）。

27.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多轮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提交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多轮报价中每轮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

3、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

27.9 谈判小组最后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0 各供应商的排序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告知。

27.11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9、谈判纪律：

29.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9.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谈判情况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成交标准：

30.1 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号）规定，若所投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对优先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产品。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需上传所投产品经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认证证书须为《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成交通知书：

31.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1.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3.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4、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验收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

整（¥2000.00），代理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元整（¥14600.0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4.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34.2 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最高限价	100 万以下 (含)	100-500 万 (含)	500-1000 万 (含)	1000-5000 万 (含)	5000-1 亿 (含)	1 亿以上
货物	1.10%	0.80%	0.50%	0.25%	0.05%	0.01%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34.3 代理服务费按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费。

35、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详见附件格式）。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35.2 质疑函原件应由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保险单位名称须与质疑单位名称一致）原件及复印件当面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时间以质疑函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为准）。

35.3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龙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龙口市兰高镇职专路一号

联系人：田鲁峰

联系方式：18005450258

（2）采购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 285 号

联系人：丁进

联系方式：0535-8545268

35.4 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执行。

36、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由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_____ (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谈判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货物名称与数量(附报价表):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验收。

五、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货物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2、如无货物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方原因,增加或减少的货物数量(以10%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价格,按投标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包括的内容：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人工费用、培训、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期内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制造、材料的缺陷或安装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供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及安装地点。

八、供货及安装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九、材料供货：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货物，所有配套和备用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等。

4、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采购监管部门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使用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质量。

6、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证

明材料。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十、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号）（详见附件）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货物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或乙方承诺）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到货验收包括：智慧教育指挥平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性能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并对智慧教育指挥平台各功能模块逐项核实确认，并对整套系统进行演示操作，核实整体系统的功能及性能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检测报告、随货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书面申请采购人予以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申



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具体验收方案：

（1）验收小组成员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共 3 人组成，验收时将确定一名负责人。由验收负责人带领 2 位评委共同验收。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专业技术人员由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专家库对应专业中随机抽取熟悉项目需求专业的评委 2 人，使用部门人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在本次验收小组名单内。验收共分 1 期验收。

（2）本项目严格按《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的通知》龙政采[2022]12 号文件进行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进行验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样品及检测报告（如果有）、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应一致。验收内容包含：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共 8 项客观、量化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并真实、完整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一式五份）。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并签章确认，采购人再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验收费用（如果有）；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并终止资金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进行索赔。

（4）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验收。

8、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验收结果，真实、完整地签署《政府采购验收单》。

9、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发生分歧，由甲方委托



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

10、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果乙方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十二、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

1、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运行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或技术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2、乙方应提供本单位合格的税务发票。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十四、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使用、维护有关的资料等；

2、乙方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3、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

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十六、合同修改：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七、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
- 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合格税务发票的；
-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完工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迟完工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按违约行为的延续时间，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式样、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将其调换成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因调换货物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经监证方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十二、龙口市财政部门对整个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合同执行过程有变化，需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二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章、加盖公章（自然人印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口市财政部门四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附件格式1:

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我单位保证录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成交公示后供应商业绩、荣誉等加分项证件(如有)自愿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8、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我单位_____ (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_____ (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投_____产品制造商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后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报价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提供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上传要求：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合并到一个pdf文件上传，在开标现场展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不予展示）。

3、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备案。

4、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格式2: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及安装 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注:

-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 2.报价以元为单位。
- 3.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单项 价(元)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
1								
2								
3								
4								
.....								
	调试费（元）							
	施工费（如有）（元）							
	其他费用（元）							
投标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5）如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 （6）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合计单项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证书编号
1							
2							
3							
4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如所投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产品）、环保产品价格。

(2)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供应商对填写的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所报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5) 若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环保产品，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格式 4: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 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
3. 有关图纸、资料;
4.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 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格式 5: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质保期、付款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的负偏离视为不响报价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6: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
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质保期、付款方式及供货及安装期（要求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4.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5. 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6. 完成项目所须的项目实施方案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 运输方式；

11.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2. ①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7:**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的，须上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的完税凭证**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上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盖章，上传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承诺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评标委员会确

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规定，符合要求且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近六个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2、以上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超出有效期的视为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3、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上传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4、以上证件和资料不齐或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验证无效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5、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统一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须知：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
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0: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龙财采〔2022〕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如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格式 13:

无缝对接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次项目复用原有平台，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产品须与原管理平台对接，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所投智慧教育指挥平台可与现有的智慧校园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兼容，实现数据交换，数据互通。

对此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投须对接的产品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并上传可实现相关对接功能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不充分，我方接受因此造成对我方的不利影响。我公司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我公司中标后无法实现该功能，视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方案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二：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3）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3〕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 1 —

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2 —

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

— 3 —

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

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 6 —

附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四：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五：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印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六：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1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方案是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采取扣分制，主要是对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分，形成供应商整体评价结果。

第六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100分。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评价周期以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单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星级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评价结果。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评价结果仅供采购人参考。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购人慎用三星以下的网上商城供应商。

第十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1	严重失信行为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40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具体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4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4	严重失信行为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0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9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0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0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	
1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40	
1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40	
14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40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16		一般失信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20
17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20
18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20
19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20	一般失信行为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20
21		在全市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0
22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20
23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0
24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20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20
26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0
27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20
28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的	20
29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20
30		履约期满后，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20
31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20
32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20
33		投标时，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35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36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七: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 2 —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附八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1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 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 1 —

SDPR-2021-0130018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1 -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 2 —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

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 4 -

(三)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

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

目需求与标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第十八条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集中审查或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履约风险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对拒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人、供应商均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经核查后，财政部门将按照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将违约采购人、供应商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

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履约风险审查，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责任，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财政部门应当督导集中采购机构加快提升集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估能力，将集中采购项目验收评价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履约评价。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诚信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八)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失信记录: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 与供应商串通, 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 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失信记录: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项目验收工作, 影响验收结论的;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 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 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 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

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组织实施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12 —

附件 2-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小型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 此为第 _____ 期验收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技术指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部分内容。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建议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盖章)	

说明: 1. 本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2-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单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进度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须填写该项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 16 —

